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純
被　　告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泉
被　　告　張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、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聚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潘明泉、張麗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9 月21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07 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1 萬元、69萬元，嗣被告國聚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0 萬9,154 元、43萬2,48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108 年12月18日寄送之存證信函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0-110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佑嘉